

#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0〕6号

---

##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将本级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于3月10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联系人：曹志伟 白从跃，电话：2123998）。

2020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编制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目标任务

以实现依法治安为总目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属地、提高效能”原则,合理安排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做到执法工作有计划,执法检查有方案,执法结果有分析;强化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增强执法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实现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提供坚实保障。具体目标为: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率、复查率达 100%;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 100%。

## 二、监督检查的方式、范围、内容

(一)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主要分为重点抽查、随机抽

查、联合检查等检查方式，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责令当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应当依法立案查处的，均移交安全生产基础科、政策法规科调查处置。

1.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检查、走访调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对检查情况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复查意见书等执法文书。对涉及专业标准规范、需要较强技术甄别的企业检查时可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执法检查，借助专家力量着力提升检查能力和水平。

2.检查全程实行执法人员、安全专家、企业人员同步鉴证，对检查结果逐一确认，切实实现执法检查目的，深化执法检查效果。

3.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依法采取处置措施；被责令整改、治理的，及时进行复查，规范填写复查意见书，并依法采取进一步处置措施。

4.对严重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治理或者经整改治理仍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给予立案处罚。

（二）监督检查范围。按照“分级分类执法”的相关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对列入2020年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对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重点检查范围是：以辖区内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及其它工贸行业领域规模较大、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

位、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严重超标的生产经营单位、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三）监督检查内容。重点突出监督检查企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情况；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情况；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措施落实以及无证上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况；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以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管理情况；应急管理部门下达整改指令、挂牌督办以及企业自行排查隐患整改闭合情况；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三、监督检查安排

2020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计划检查 40 户，其中重点检查 24 户，占比 60%，“双随机”一般检查 16 户，占比 40%。

（一）重点检查。核定重点检查单位 24 家，其中危化企业 7 家，非煤矿山 9 家，工贸企业 8 家；对列入重点检查范围的企业，安排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监督检查（含复查）。（具体检查安排见附件 1）。

(二)一般检查。将列入重点检查单位以外，对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列入一般检查单位的范围，以“双随机”的方式开展。计划检查企业16户。其中金属非金属矿山2户，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5户，工贸行业5户，培训教育机构4户；对列入一般检查计划范围的企业每年最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具体检查安排见附件2)。

#### 四、检查时间及分工

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任组长，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调，组成8个监督检查组按半年为一个时间单元排定检查企业，每个企业全年检查2次(含复查)。因上级工作部署和其他不可预见情况等因素导致检查计划难以完成的，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顺延执行。上半年具体分工如下：

一组由党组书记茶学军任组长，负责监督检查凤庆县；

二组由局长张发云任组长，负责监督检查双江县。

三组由副局长何余庆任组长，负责监督检查云县。

四组由副局长吴桂霞任组长，负责监督检查临翔区。

五组由副局长王宏伟任组长，负责监督检查耿马县及教育培训机构。

六组由副局长罗明军任组长，负责监督检查沧源县。

七组由副局长刘启高任组长，负责监督检查镇康县。

八组由副局长王河良任组长，负责监督检查永德县。

具体监督检查企业名单见附表1、2。

## 五、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由局长全面负责亲自抓，分管副局长具体抓。各科室(中心)要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监督检查工作任务，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二) 严格监督检查程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每次监督检查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认真履行执法检查职责，严格依法开展现场执法和行政处罚，严禁随意执法、乱用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务必确保程序合法；规范使用和填写行政执法文书，做到“有查必留痕”“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监督检查闭环管理；执法文书由政策法规科统一编号发放，每次监督检查结束后，各责任科室将执法文书统一装订并交由局政策法规科集中归档管理。

(三) 严格实行监管执法公示、执法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结果定期汇总上报制度，利用信息化系统推行执法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将监管执法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临沧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2.临沧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生产一般监督检查计划表

## 附件1

##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序号	重点检查单位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备注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7家）					
1	凤庆营盘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庆县	危化企业	全年	
2	云县甘化公司	云 县	烟花爆竹企业		
3	耿马南华华侨农场糖业有限公司	耿马县	工贸		
4	耿马南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耿马县	危化企业		
5	临沧翔林松香有限公司	临翔区	危化企业		
6	凤庆县供销合作社农资土产日杂有限公司（凤庆）	凤庆县	烟花爆竹企业		
7	孟定明珠烟花爆竹批发部（耿马）	耿马县孟定镇	烟花爆竹企业		
非煤矿山（9家）					
1	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沧源县金腊铅锌银矿	沧源县	非煤矿山	全年	
2	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沧源县芒哈铅锌矿	沧源县	非煤矿山		
3	凤庆洛党云凤石场	凤庆县	非煤矿山		
4	永德县铁锰矿有限公司（永德）	永德县	非煤矿山	全年	

序号	重点检查单位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备注
5	华新水泥（临沧）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山（耿马）	耿马县	非煤矿山		
6	云南正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临翔区水淌田石场	临翔区	非煤矿山		
7	永德县和顺石膏矿	永德县	非煤矿山		
8	临沧矿业尾矿库（镇康）	镇康县	非煤矿山		
9	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沧源县金腊铅锌银矿尾矿库	沧源县	非煤矿山		
工贸企业（8户）					
1	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永德）	永德县	工贸	全年	
2	凤庆习谦水泥有限公司	凤庆县	工贸		
3	临沧澳华食品有限公司（临翔）	临翔区	工贸		
4	云南金江沧源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沧源县	工贸		
5	镇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镇康县	工贸		
6	云南永德县松山水泥有限公司	永德县	工贸		
7	汇华硅业有限公司（镇康）	镇康县	金属冶炼		
8	云县幸福糖业有限公司	云 县	工贸		
合计	24				

附件 2

##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生产一般监督检查计划表

一般检查安排		
行业领域	检查数量（户）	执法人员
金属非金属矿山	2	随机抽取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5	随机抽取
工贸行业	5	随机抽取
培训教育机构	4	100%
合计	16	

---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督查室。

---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